

上市股票代號：2034

CINOX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Management
System
ISO 9001:2015
ISO 14001:2004
O-ISOAS 18001:2007
www.tuv.com
ID 3105531633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選舉事項	3
其他議案	3
臨時動議	3
附錄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4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7
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11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4
董事持股比例	25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6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28
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公司章程	37
董事選舉辦法	41
其他說明事項	42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中山路四段二七〇號（本公司溪州廠管理大樓五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2) 一〇六年度審計查核報告。
- (3) 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五、承認事項：

- (1) 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選舉事項：

- (1) 選舉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審計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及 15-18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 核備。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 106 年度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新台幣 1,057,307,751 元，計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5%計新台幣 52,865,388 元，董事酬勞現金 2%計新台幣 21,146,155 元。
三、本案業經 107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委員會 106 年 07 月 28 日金管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暨 106 年 09 月 25 日金管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辦理，請參考本手冊第 26-3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內含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編製完成，並委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且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及 7-2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二、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換、註銷、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於 107 年 6 月 16 日屆滿，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辦理改選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有董事 7~9 人。

三、本次股東常會應選出董事 9 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股東會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四、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各國環保意識的抬頭，加上不銹鋼產業鏈的自我整合下；106 年度對不銹鋼產業而言，因供需差異漸趨平衡，似乎已有谷底回升的態勢。然因各國寬鬆貨幣政策影響，國際熱錢到處流竄，隨著台幣對美元的升值，對以外銷市場為主力的我們，確實形成一大挑戰。本公司 106 年度在此動盪的情勢中，因分散市場風險及調整採購來源政策執行得宜。雖然整體銷售量較 105 年度減少約 3.8%，但銷售額却逆勢成長約 9.3%，年度淨利也增加約 2.85%，以下謹就 106 年度之營業績效作相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實 績	105 年度 實 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不銹鋼鋼管	8,723,659	7,471,744	1,251,915	16.76%
不銹鋼板/捲	10,308,824	9,921,186	387,638	3.91%
其他不銹鋼製品	233,146	231,992	1,154	0.50%
營業金額	19,265,629	17,624,922	1,640,707	9.31%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公噸

項 目	106 年度 實 際	106 年度 預 定	達成率%
不銹鋼鋼管	101,634	101,166	100.46%
不銹鋼板/捲	152,689	152,000	100.45%
其他不銹鋼製品	2,979	3,034	98.19%
合 計	257,302	256,200	100.43%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9,265,629	17,624,922
	營業毛利	1,995,245	1,801,961
	營業淨利	1,091,814	968,581
	稅後淨利	816,188	793,56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8%	7.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5%	10.9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4.15%	22.88%
	純益率(%)	4.23%	4.50%
	每股盈餘(元)	2.00	1.9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產品加工技術研究開發，設有專責技術單位負責；配合各項測試儀器設備的汰舊換新，不斷地針對不銹鋼材材質及加工物料特性著手，研究開發出各種用途之功能性不銹鋼管(板)，並且已能技術生根，無需再仰賴國外之技術。目前之產品包括配管用、機械構造用不銹鋼管、不銹鋼板、不銹鋼捲及其他製品（如角鋼、槽鐵、扁鐵及剪折、切割製品）等，其中大口徑不銹鋼管、食品衛生管、線上連續拋光構造管、雷射焊接技術及鏡面不銹鋼板等係本公司足以睥睨業界之創新產品與技術，品質尤為客戶所肯定。

本公司為使產品更適合市場需要及創造出高附加價值產品，持續針對未來新產品開發趨勢以及客戶特殊需求，以本公司自行研發之機器設備及技術，無論是不銹鋼管製管速度或者不銹鋼板加工等製程技術上的研究發展，均已有重大的突破與經驗值，相信對於市場的開發及成本的降低都將會有很大的助益。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太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四 日

K&H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KH & W CPA Office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02)2507-1008 FAX:(02)2507-8939

E-mail: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03)355-3153 FAX:(03)355-3126

E-mail:kenchsu@ms26.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列金額為 3,981,616 仟

元，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不銹鋼製品產銷，因其存貨帳列金額重大，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33%，且存貨評價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同時由於不銹鋼原料及產品價格深受國際原料市場價格波動所影響，且國際原料價格波動頻繁，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測試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催收款）帳列金額為 2,018,973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17%，與應收款項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評估備抵呆帳時，因個別評估應收款項減損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將個別重大且帳齡較長之應收帳款，評估其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的評估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
2. 複核管理階層對逾期帳款之管理報告，並參考過去之帳齡記錄及交易情形，瞭解個別金額重大且帳齡較長之應收帳款有無異常情形，並檢查期後收款狀況，以確認其收回之可能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永山



張維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6517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4014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661,959	6	\$ 458,14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0	0	7,992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7,981	1	116,7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890,992	16	1,829,20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622,724	5	552,011	5
1310	存 貨	六(七)	3,981,616	33	4,029,127	35
1410	預付款項		53,918	0	26,276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00	0	1,547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39,990	61	7,021,051	6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26,929	8	840,067	7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01,552	1	97,8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3,316,499	28	2,553,194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5,487	0	23,652	0
1915	預付設備款		173,918	1	41,483	0
1920	存出保證金		83,085	1	83,08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47,271	0	878,559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84,741	39	4,517,899	39
1XXX	資產總計		\$ 12,024,731	100	\$ 11,538,950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775,150	23	\$ 2,695,702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99,966	1	299,60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0	0	0	0
2150	應付票據		155	0	257	0
2170	應付帳款		364,238	3	192,5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44,305	3	347,6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167	1	40,161	0
2310	預收款項		219,667	2	337,534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三)	0	0	0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91	0	12,690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45,849	33	3,926,091	3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三)	400,000	3	0	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553	0	4,903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17,557	1	121,7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0	0	7,190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0,110	4	133,818	1
2XXX	負債合計		4,465,959	37	4,059,909	35
3XXX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071,307	34	4,071,307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663,578	14	1,663,578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9,217	7	809,86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0	0	10,244	0
3350	未分配盈餘		934,670	8	923,958	8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0	0	94	0
3XXX	權益合計		7,558,772	63	7,479,041	65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24,731	100	\$ 11,538,9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9,265,629	100	\$ 17,624,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7,270,384)	(90)	(15,822,961)	(90)
5900	營業毛利		1,995,245	10	1,801,961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92,293)	(4)	(633,032)	(4)
6200	管理費用		(211,138)	(1)	(200,3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3,431)	(5)	(833,380)	(5)
6900	營業淨利		1,091,814	5	968,581	5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3,289)	(0)	(11,786)	(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6,560)	(0)	(22,051)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703	0	(3,838)	(0)
7100	利息收入		583	0	391	0
7110	租金收入	七	45	0	30	0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108,518)	0	(37,254)	(0)
7900	稅前淨利		983,296	5	931,3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7,108)	(1)	(137,764)	(1)
8200	本期淨利		816,188	4	793,56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3,578)	(0)	(5,782)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50	0	983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4)	(0)	10,338	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22)	(0)	5,539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2,566	4	\$ 799,102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6,188	4	\$ 793,56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 816,188	4	\$ 793,563	4
870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2,566	4	\$ 799,10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 812,566	4	\$ 799,102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1.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 1.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九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701,189	\$ 1,848,637	\$ 756,744	\$ -	\$ 753,732	\$ 10,244	\$ 7,050,05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116		(53,116)		0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44	(10,244)		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70,119)		(370,119)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5,059				(185,059)		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85,059	(185,059)					0
D1	本期淨利					793,563		793,56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99)	10,338	5,53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071,307	1,663,578	809,860	10,244	923,958	94	7,479,04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357		(79,357)		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2,835)		(732,83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244)	10,244		0
D1	本期淨利					816,188		816,188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28)	(94)	(3,62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071,307	\$ 1,663,578	\$ 889,217	\$ -	\$ 934,670	\$ -	\$ 7,558,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83,296	\$ 931,32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896	199,174
A20900	利息費用	36,560	22,051
A21200	利息收入	(583)	(3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03)	3,8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938	3,44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0	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083)	(7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92	(6,38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235)	(49,79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783)	(336,8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0,713)	(160,97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2,368	(236,61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642)	(15,8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7	(74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	(2,79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2)	(11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733	(1,5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72	81,51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7,867)	122,2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99)	(39,6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746)	(48,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51,256	463,0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3	3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127)	(21,9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238)	(124,4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7,474	316,9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862)	(114,1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762)	(837,4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50	8,3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0	(58,0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44)	(2,1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00	8,8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78	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3,440)	(994,6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448	1,065,97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641)	199,6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0	(435,8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190)	(9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2,835)	(370,1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0,218)	458,659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03,816	(218,97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458,143	677,116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661,959	\$ 458,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H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KH & W CPA Office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02)2507-1008 FAX:(02)2507-8939

E-mail: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03)355-3153 FAX:(03)355-3126

E-mail:kenchsu@ms26.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列金額為

3,981,616 仟元，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不銹鋼製品產銷，因其存貨帳列金額重大，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33%，且存貨評價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同時由於不銹鋼原料及產品價格深受國際原料市場價格波動所影響，且國際原料價格波動頻繁，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測試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催收款）帳列金額為 2,018,973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17%，與應收款項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評估備抵呆帳時，因個別評估應收款項減損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將個別重大且帳齡較長之應收帳款，評估其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的評估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
2. 複核管理階層對逾期帳款之管理報告，並參考過去之帳齡記錄及交易情形，瞭解個別金額重大且帳齡較長之應收帳款有無異常情形，並檢查期後收款狀況，以確認其收回之可能性。

其他事項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永山



張維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6517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4014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672,929	6	\$ 472,88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6,600	0	30,392	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0	0	25,853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27,981	1	116,7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1,890,992	16	1,829,20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622,724	5	552,011	5
1310	存 貨	六(八)	3,981,616	33	4,029,127	35
1410	預付款項		53,918	0	26,276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00	0	1,547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87,560	61	7,084,043	6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980,761	8	874,81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3,316,499	28	2,553,194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5,707	0	23,838	0
1915	預付設備款		173,918	2	41,483	0
1920	存出保證金		83,085	1	83,08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47,271	0	878,559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37,241	39	4,454,977	39
1XXX	資產總計		\$ 12,024,801	100	\$ 11,539,020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775,150	23	\$ 2,695,702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99,966	1	299,60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0	0	0	0
2150	應付票據		155	0	257	0
2170	應付帳款		364,238	3	192,5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44,375	3	347,70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167	1	40,161	0
2310	預收款項		219,667	2	337,53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91	0	12,690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45,919	33	3,926,161	3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三)	400,000	3	0	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553	0	4,903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17,557	1	121,7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0	0	7,190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0,110	4	133,818	1
2XXX	負債合計		4,466,029	37	4,059,979	35
3X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071,307	34	4,071,307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663,578	14	1,663,578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9,217	7	809,86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0	0	10,244	0
3350	未分配盈餘		934,670	8	923,958	8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0	0	94	0
3XXX	權益合計		7,558,772	63	7,479,041	65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24,801	100	\$ 11,539,0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9,265,629	100	\$ 17,624,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	(17,270,384)	(90)	(15,822,961)	(90)
5900	營業毛利		1,995,245	10	1,801,961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92,293)	(4)	(633,032)	(4)
6200	管理費用		(211,242)	(1)	(201,71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3,535)	(5)	(834,747)	(5)
6900	營業淨利		1,091,710	5	967,214	5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2,488)	(0)	(14,482)	(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6,560)	(0)	(22,051)	(0)
7100	利息收入		586	0	396	0
7110	租金收入		15	0	0	0
7130	股利收入		0	0	250	0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108,447)	0	(35,887)	(0)
7900	稅前淨利		983,263	5	931,3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7,075)	(1)	(137,764)	(1)
8200	本期淨利		816,188	4	793,56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3,578)	(0)	(5,782)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50	0	983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4)	(0)	10,338	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22)	(0)	5,539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2,566	4	\$ 799,102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6,188	4	\$ 793,56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 816,188	4	\$ 793,563	4
870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2,566	4	\$ 799,10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 812,566	4	\$ 799,102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1.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 1.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九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701,189	\$ 1,848,637	\$ 756,744	\$ -	\$ 753,732	\$ 10,244	\$ 7,050,05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116		(53,116)		0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44	(10,244)		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70,119)		(370,119)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5,059				(185,059)		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85,059	(185,059)					0
D1	本期淨利					793,563		793,56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99)	10,338	5,53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071,307	1,663,578	809,860	10,244	923,958	94	7,479,04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357		(79,357)		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2,835)		(732,83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244)	10,244		0
D1	本期淨利					816,188		816,188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28)	(94)	(3,62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071,307	1,663,578	889,217	-	934,670	-	7,558,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83,263	\$ 931,32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896	200,113
A20900	利息費用	36,560	22,051
A21200	利息收入	(586)	(396)
A21300	股利收入	0	(2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938	4,47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0	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909)	(8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208)	27,74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235)	(49,79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783)	(336,8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0,713)	(160,97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2,368	(236,61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642)	(15,6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7	(74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	(2,79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2)	(11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733	(1,5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72	81,51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7,867)	122,2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99)	(39,6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746)	(48,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35,897	495,0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6	3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0	2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127)	(21,9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238)	(124,8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2,118	348,8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668	6,69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43)	(148,9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762)	(837,4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50	13,6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減少	0	(58,0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44)	(2,1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00	8,8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78	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1,853)	(1,017,4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448	1,065,97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641)	199,6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0	(435,8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收回增加(減少)	(7,190)	(9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2,835)	(370,1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0,218)	458,659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047	(209,939)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472,882	682,821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672,929	\$ 472,88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009,633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6 年度)」	(3,527,235)
本年度稅後淨利	<u>816,187,644</u>
小計：	934,670,042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u>(81,618,764)</u>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853,051,2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80 元)	<u>(732,835,33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20,215,940</u>

註：本次分配案每股股利以 106.12.31 公司現時總股數 407,130,743 股計算。

董事長：張清課



總經理：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
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戶號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一般 董事	泰強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張金鵬	#41	光華高工畢業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營業處協理	55,042,364
一般 董事	泰強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張淑英	#41	員林高中畢業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協理	
一般 董事	張金鈺	#21	華夏工專 機械系畢業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766,228
一般 董事	詹烈麟	#86	輔仁大學 會計系畢業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副總經理	410,000
一般 董事	施松林	#7537	國小畢業	金瑛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256,800
一般 董事	謝天賞	#5	初中畢業	前永合興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3,941,407
獨立 董事	潘正雄	#39854	政治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畢業	前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57,242
獨立 董事	陳太山	#22460	廣州暨南大學 會計研究所 畢業	高考會計師及格 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128,417
獨立 董事	郭昭松	#46140	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系 畢業	前群益證券協理	396,000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比例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71,307,430 元，分為 407,130,743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16,000,000 股。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41	泰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42,364
21	張金鈺	4,766,228
7537	施松林	2,256,800
86	詹烈麟	410,000
5	謝天賞	3,941,407
39854	潘正雄	257,242
22460	陳太山	128,417
46140	郭昭松	396,000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67,198,458

註：

- (1).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4.17 股東名簿記載。
-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現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 說明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配合 法令 修訂

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壹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應提董事會之事項，~~親自出席，~~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 本董事會議事規則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制定。 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11 月 03 日第六次修訂。	第十九條： 本董事會議事規則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制定。 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第五次修訂。	修訂 日期 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訂定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原則上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需經相對人同意。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單位為本公司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時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決議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章之修訂。

第十八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本董事會議事規則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制定。

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11 月 03 日第六次修訂。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

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 CA03010 熱處理業
5.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加強業務之推展，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惟應由董事會同意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票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股票。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

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出席股東之簽名簿、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等保存期限，均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因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董事薪津及其他津貼之給付，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標準給付。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參與決策之重要職員於任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為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管理」規定。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依法令規定任免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公司內部相關管理辦法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東紅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不予分配；因本公司屬傳統產業，目前營運進入成熟穩定期，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得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施行日期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制定。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申請，期間為 1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0 日止，並以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暨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申請。

總公司-溪州廠 Head Office-Shijou Mill

地址：(52441)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4段270號

ADD：No.270, Sec.4, Jungshan Rd., Shijou Township, Chang-Hwa 524,Taiwan

TEL：+886-4-8899666 It n l. E-mail：yc@ycinox.com

FAX：+886-4-8899768 Dom. E-mail：ys@ycinox.com

埔心廠 Puoshing Mill

地址：(51342)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4段33號

ADD：No. 33, Sec. 4, Yuanlu Rd., Puoshing Township, Chang-Hwa 513 , Taiwan

TEL：+886-4-8292226

FAX：+886-4-8292741

斗六一廠 Douliou Mill 1

地址：(64057)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科加路29號

ADD：No.29, Ke-jia Rd., Douliou City, Yunlin County 640, Taiwan

TEL：+886-5-5511100

FAX：+886-5-5511133

台北營業處 Taipei Branch Office

地址：(11493)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8號4樓之2

ADD：4F-2, No.88, Jhouzih St., Neihu Distric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TEL：+886-2-26575999 E-mail：yc.ysn@ycinox.com

FAX：+886-2-26573666

高雄營業處 Kaohsiung Branch Office

地址：(83341)高雄市鳥松區鳥松里中正路293號2樓

ADD：2F, No. 293, Jhongjheng Rd., Niaso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33, Taiwan

TEL：+886-7-7335568 E-mail：yc.ysh@ycinox.com

FAX：+886-7-7335633

